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

广师大创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学校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下称大创项目）遴选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2 类。根据上级文件规定，学校将遴选出国家级立项 30 项（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 项）、省级立项 70 项（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4 项）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本次遴选面向 2021 年度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，且项目负责人为 2019 级或 2018 级学生；负责人为 2020 级学生的校级立项，将纳入 2022 年遴选范围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1. 各学院直推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为表彰在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组织优秀和成绩突出的相关学院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》给予直通名额；为鼓励本年度大创项目组织工作优秀学院，给予直通名额。直通项目由各学院推荐，不需要参加学校遴选。请各学院于2021年5月20日前，将直推项目名单递交至创新创业学院（见附件2）。

2. 专家评审。（1）校级立项后取得的新成果也可作为本次遴选的重要支撑材料。校级立项后取得新成果的项目请将相关材料电子版（项目申报书+新成果佐证材料）于2021年5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递交至创新创业学院，文件命名为“XX学院新成果补充材料”。（2）学校将从大创项目评审专家库遴选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要求进行。同时，为确保项目遴选的公平公正，评审专家在项目立项遴选时采取回避制度，不参与所指导项目所在场次的遴选评审。

四、材料递交

联系人：创新创业学院 张广珍老师，15902046209；邮箱：
gpnu_dachuang@163.com



附件 1

各学院直推项目名额表

序号	学院	国家级立项	省级立项
1	计算机科学学院	2	3
2	电子与信息学院	1	3
3	光电工程学院	0	2
4	美术学院	1	2
5	音乐学院	0	2
6	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	0	1
7	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	0	2
8	机电学院	1	3
9	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	0	1
10	管理学院	1	2
11	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	2	3
12	自动化学院	0	3
13	文学与传媒学院	0	2
14	财经学院	1	2
15	外国语学院	1	2
16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1	1
	合计	11	34

主要依据：1. 上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组织工作优秀；2. 上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成绩优秀；3. 本年度大创项目组织工作优秀。（各学院直推国家级不超过 2 项、省级不超过 3 项）

